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2/2172/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電話 Tel : (852) 3509 8195
傳真 Fax : (852) 2524 93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鄧家彪議員有關

香港國際機場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事宜的來信

感謝你於2016年1月13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函，政府的綜合回覆如下：

根據《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單獨的關稅地區及獨立的貿易體系。因此，中央政府就美國雷神公司的決定不會影響民航處與美國雷神公司在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上的合作，亦不會影響民航處與內地民航部門在航空交通管理上的日常溝通和合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美嘉

(陳美嘉女士代行)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副本抄送：

保安局

民航處